

聯合國氣候變遷峰會(COP27) 焦點觀察

Observ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Summit (COP27) 国連気候変動枠組条約第 27 回締約国会議(COP27)結果概要

文・圖/資策會MIC資深產業分析師 何心宇



COP27 承先 COP26 任務

COP26 在減緩、適應、資金、國際 合作方面達成多項成果,為 COP27 的各 項談判議題奠定基礎。COP27 延續此四 面向,然而歷經 13 天的 COP27 峰會雖 於閉幕當日延長30多小時的討論,但其 突破有限,值得關注的焦點為:(1)減 碳議題並無重大進展,討論過程反而出 現不少後退的聲音,最後僅能守住 2022 年底線,即「各國應該努力追求將氣溫 升高的幅度限制在攝氏 1.5 度內」;(2) 「低碳排能源(Low-emission)」與「可 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並列 為「未來能源」,此即代表開發「新化 石燃料」是合理的,基於此理論下,天 然氣即被視為「低碳排能源」,此決議 讓全球氣候學家為之跳腳。

COP27 啟後的最大突破為「損失與損害」全球基金

COP27 峰會最大的新增項目,即是「損害損失協議」。該協議中提及將成立一個基金,藉此基金以協助開發中國家來減少損失與損害,同時協助開發中國家動用更多新資源。可視為要求已開發國家對排碳造成的災害負起「責任」(liability)及「賠償」(compensation)的概念。

損失與損害協議最具爭議的問題在 於「基金來源」: 賠償基金一開始會利 用已開發國家、國際金融機構等公共或 私人捐款,初期還不需要像中國大陸這 樣的主要新興經濟體來出錢;但「選項 仍擺在桌上」,未來幾年將繼續談判。



這個想法主要來自歐盟和美國,認為中國大 陸和一些被歸類為發展中國家的汙染源大 國,也具有義務和付出財力來負擔補償費用。

COP27 峰會之際,中美因氣候重啟對話

在 COP27 舉辦期間, G20 峰會在印尼 峇里島舉行,中美兩國領導人在 G20 峰會上 會晤達成共識後,同意重啟氣候對話,兩國 氣候問題特使已在大會上正式磋商,如何合 作推動 COP27 成功,就多邊重點談判議題 展開探討。

COP27 扮演著中美對話的重啟角色,氣 候問題被外界謂為中美關係修復的重要切入 點,兩國在氣候問題上的合作領域可能包括 水泥、鋼鐵、石化產品等能源密集型商品的 共通碳足跡計算,以及甲烷減排,這將進一 步開展可再生能源的需求空間。

COP27 峰會之外,氣候議題須持續關注碳 關稅議題

歐盟和美國加速部署碳關稅機制,引 發發展中國家普遍擔憂。歐盟(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2027年正式生效;美國《清潔競爭法案》 (Clean Competition Act, CCA) —旦通過, 美版碳關稅將在 2024 年上路。美國《清潔 競爭法案》是構建碳關税壁壘;歐盟碳邊境 調節機制則作為內部碳市場的延伸,兩者都 試圖迫使其他出口國接受其碳定價標準和碳 市場規則,此將持續影響國際貿易。

歐美碳關稅加速推進下,關注國際碳市場 機制安排

歐盟針對徵收對象、計價方式都有明確 的定義,反觀美國碳費計算相對曲折離奇。 當然,相較於歐盟,美國尚在紙上談兵的階 段,然無論如何,歐美皆已經釋出先行氛圍, 全球產業都將壟罩在此種不公平競爭。而出 口導向的台灣想要減災,只能持續關注國際 碳市場機制安排,並在產品碳排上做更多的 努力。

氣候大會結果喜憂參半,不影響我國碳中 和願景與腳步

若從全球氣候治理的角度看,COP27有 得有失,不論氣候大會結果為何,肯定將帶 動新能源產業(包括風電、太陽能光電、電 動車等領域)、轉型碳中和產業(包括電力、 傳統能源等)發展。另外基於全球氣候治理, 關於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等金融產品,以及 綠色發展基金、綠色保險、碳金融等金融工 具,對推動經濟活動外部性「內部化」仍有 其價值,值得我國政府各所屬機關留意。未 來我國除持續關注氣候大會外(COP28), 確立並持續實現我國碳中和願景,堅定不移 地推動能源系統技術革新和全社會的系統變 革,更是贏得未來的重要思維。

MIC AISP網址:http://mic.iii.org.tw/AISP 著作權所有,非經資策會書面同意,不得翻印或轉讓。

以上研究報告資料係經由MIC 內部整理分析所得,並對外 公告知研究成果, 由於產業倍速變動、資訊的不完整,及 其他不確定之因素,並不保證上述報告於未來仍維持正確 與完整, 引用時請注意發佈日期,及立論之假設或當時情 境,如有修正、調整之必要,MIC 將於日後研究報告中說 明。 敬請參考MIC 網站公告之最新結果。